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1〕7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154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

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7日上午9时左右,临汾市滋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在汾西县永安镇背安头村1号钻井工地装运钻井设备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5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批示要求,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2021年6月18日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汾西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成立了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迟报现象。

一、基本情况

(一) 承建单位

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LADNJ8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永永,注册资金:玖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年09月30日,营业期限:2020年09月30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永安镇涧底村,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运输、销售、洗选配煤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矿井井田面积7.8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年。

(二) 施工单位

临汾滋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571081019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毛铁刚,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营业期限:2011年04月01日至2041年03月31日,登记机关为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乡贤街明光巷81号,经营范围:经销:钻井设备及配套设备:机械钻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凿井许可证已过期,多年未审核。

二、项目情况

金源煤业水源井置换工程,窑铺水源地位于汾西县永安镇窑铺村一带,面积0.16平方公里,工程总价164.64万元,开采岩溶

地下水作为关停九龙泉水源地(距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井田边界1.4公里)的替代饮用水源地;2020年2月20日,汾西县供水总公司向山西省水利厅提交了《关于汾西县城市供水备用水源地置换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的请示》(汾供水[2021]9号),拟再新凿水井2眼,2021年5月6日,山西省水利厅复函《汾西县供水总公司新建窑铺水源地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晋水审批决[2021]195号),由汾西县供水总公司建设,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承建。2021年3月26日,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与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源煤业水源井置换工程》钻井工程合同,于2021年5月6日开始施工,约定从钻机开钻之日起50日内施工完毕。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小顺(山西省襄汾县人)组织尹小龙(山西省新绛县人)、丁军明(山西省襄汾县人)、王军跃(山西省襄汾县人)、杨泉雄(山西省襄汾县人)5人,于2021年5月6日在汾西县永安镇背安头村开始施工,于5月30日施工完成,6月10日验收完成,6月15日开始拆除,6月17日开始装运。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7日,临汾市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准备将1号钻井设备进行转运,现场负责人王小顺、安全员丁军明和工人尹小龙、王军跃、杨泉雄五人在汾西永安镇背安头村原打井工地准备装运钻井设备工作。上午9时左右,货车司机高晨洋(山西省洪洞

县人)与吊车司机朱武龙(山西省汾西县人)先后到达转运现场,因施工场地受限,只能将货车停放在土坡坡度大约 13 度左右的临时便道上,随后开始对设备进行吊装作业。机组带班人王小顺指挥吊装,安全员丁军明和工人尹小龙、王军跃、杨泉雄协助吊装,将发电机和空压机吊入货车后,因货车挡住了吊臂旋转,无法对其他设备进行吊装,需将货车挪动,王小顺让高晨洋将货车挪动一下,为防止货车后溜出现意外,高晨洋便让王小顺将车上工人都喊下车,但尹小龙没有听从指挥离开车厢,9 时 30 分左右,货车在具有一定坡度的便道上挪动时,因空压机没有固定,并受倾斜力和惯性的影响,导致空压机在车厢内后滑,致使尹小龙被挤压在空压机与后马槽、横杆之间。

现场负责人王小顺立即过去打开货车车斗后门,但由于尹小龙被空压机夹在货车的横杆之间,吊车将空压机移动后,才将尹小龙施救出来,朱武龙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大约 20 分钟后,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诊断,尹小龙已无生命迹象,10 时 05 分 120 救护车离开;王小顺重新联系车辆,将尹小龙送至交口县人民医院,经检查,患者头部畸形,左耳有血流出,双侧瞳孔散大,颈动脉消失,胸部无起伏,11 时 55 分交口县人民医院宣告院外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毛铁刚和王小顺等忙于对尹小龙的救治,尹小龙在交口县人民医院宣告院外死亡后,毛铁刚才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4时19分向永安镇派出所张警官报告事故情况,汾西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调查机制,核实后,于21时35分报汾西县政府值班室;汾西县政府于23时03分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该起事故迟报5小时41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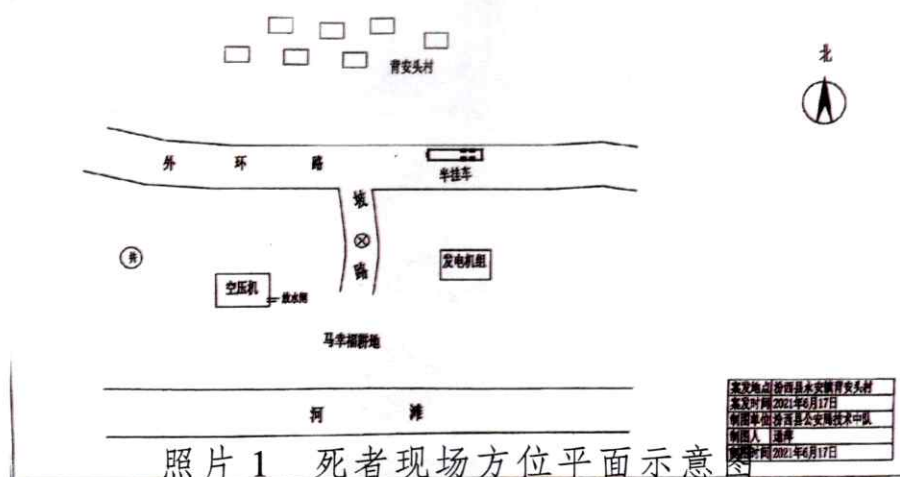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6月19日,毛铁刚委托中间人赵建贵、白文琴与死者家属尹小红、尹双贵、赵喜梅达成了一次性赔偿协议,通过转账方式赔付死者家属人民币75万元,并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死者尹小龙于6月21日在山西省新绛县下葬。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尹小龙,男,37岁,运城市新绛县人,住址:运城市新绛县泽掌镇北苏村,系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照片 2 现场方位照片



照片 3 现场概貌照片



照片 4 空压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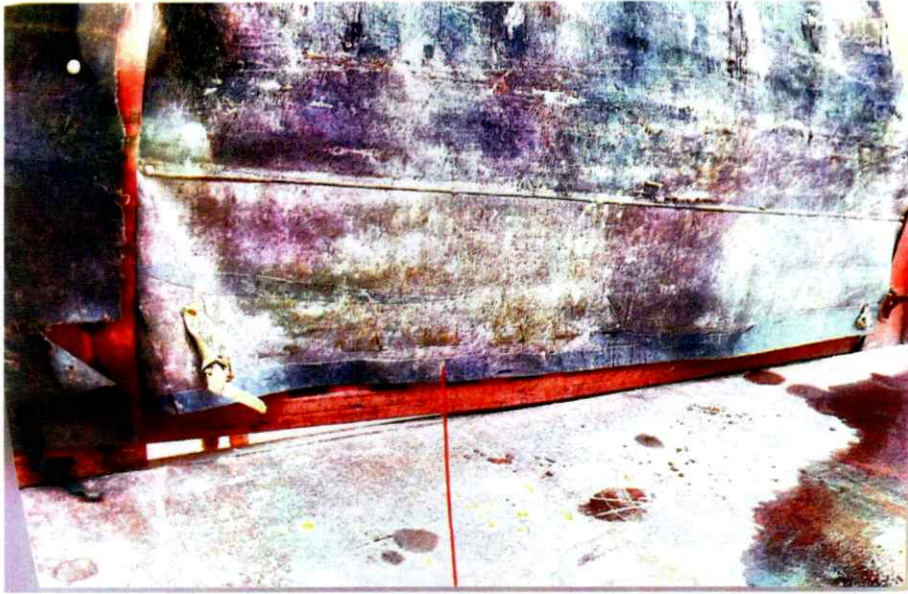
照片 5 空压机右侧底部擦蹭痕迹照片



照片6 现场半挂车照片



照片7 后门上方第一横梁上有血迹和少量毛发



照片 8 马槽右后方布底部可见刮擦印痕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 货车停在有一定坡度的便道上,进行装车,装入车内的发电机和空压机未固定。

2. 死者尹小龙不听从现场负责人王小顺指挥,在车辆启动时,未及时撤离。

3. 死者尹小龙事发当时未佩戴安全帽。

(二) 间接原因

1. 死者尹小龙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撤离危险区。

2. 钻井机组在转运设备前未制定转运专项方案。

3. 现场负责人王小顺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培训,未告知岗位风险。

4.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要求,未书面告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危害。

5. 安全负责人王小顺未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件,不具备安全管理资格。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迟报现象。

七、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尹小龙,男,37岁,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听从现场负责人王小顺指挥,在车辆启动时未及时撤离危险区,造成此次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王小顺,男,47岁,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作为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造成此次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高晨洋,男,49岁,半挂车车主(司机),车牌:晋 L56162,高晨洋作为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和司机,在装运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此次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朱武龙,男,53岁,吊装司机(吊车车主),无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对事故负有相关责任。

建议: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吊销其驾驶证件。

5. 王永永,男,38岁,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法人,组织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督管理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郭玉平,男,37岁,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毛铁刚,男,49岁,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法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8. 丁军明,男,48岁,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无资质上岗,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责和规章制度,履行现场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9. 柏庆安,男,52岁,中共党员,汾西县住建局局长,部门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

安全监管领导责任。

10. 乔军华,男,45岁,中共党员,永安镇人民政府镇长,履行属地责任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1. 刘晋平,男,35岁,中共党员,永安镇分管安全副镇长,对辖区内施工单位巡查和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

12. 申清平,男,45岁,汾西县供水有限公司经理,组织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3. 王希会,男,58岁,汾西县供水有限公司副经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4. 李建峰,男,46岁,汾西县住建局三供办负责人,对所属企业项目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5. 陈建林,男,53岁,背安头村村委包村干部(统计站负责人),对辖区内施工单位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直接责任。

16. 侯福虎,男,57岁,永安镇背安头村村委干部,对属地企业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直接责任。

17. 赵志红,男,55岁,中共党员,汾西县常务副县长,对安全生产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柏庆安、乔军华、刘晋平、申清平、王希会、李建峰、陈建林、侯福虎等 8 人,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结果函告市应急管理局。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汾西县供水有限公司向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汾西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汾西县永安镇人民政府向汾西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汾西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施工单位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和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要认真审查施工方案并按施工方案严格管理,要积极开展以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大

检查、大整治力度,彻底消除各类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二)各乡镇要对本起事故进行深刻反思,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属地管理,在辖区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打非治违行动力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三)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必须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管”的原则,要将主要问题盯紧抓细,对照问题抓整改,强化措施抓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做到防微杜渐,对检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24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汾西县人民政府,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山西东泰金源煤
业有限公司。